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2026 年小纪汗镇昌汗峁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小纪汗镇昌汗峁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**陕西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4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065.903834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5591.379148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5 日

说明：1、服务商 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服务商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